

## 关于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与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合营企业案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和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物流**）谨就机场集团与东航物流新设合营企业案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提交以下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以下简称**承诺方案**）。

### 第一部分 定义

就本承诺方案而言，以下术语定义如下：

（1）**机场集团**：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上海注册成立的企业（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机场启航路 900 号），是直接参与本次交易的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物流**）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方之一。本承诺同样适用于机场集团的关联企业。

（2）**东航物流**：一家在中国上海注册成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机场机场大道 66 号），是合营企业的一方、承诺方之一。本承诺同样适用于东航物流的关联企业。

（3）**合营企业**：机场集团（通过机场物流）和东航物流计划在浦东机场设立的从事机场货站服务的合营企业，是本承诺的承诺方之一。

(4) **关联企业**：任何拥有或控制交易一方的企业或其他法人实体、或由交易一方拥有或控制、或与交易一方被共同直接或间接控制超过 50%表决权或股权的企业，或能够通过股权、合同或其他方式对企业的管理和政策施加影响的企业或其他法人实体。

(5) **本次交易**：机场集团（通过机场物流）和东航物流计划在浦东机场设立从事机场货站服务的合营企业。

(6) **机场货站服务**：指使用机场货运站等设施 and 工具、为通过航空运输的货物在出港前、进港后提供的相关地面操作服务。机场货站服务可分为出港业务和进港业务，出港业务主要由预制单证、货物安检、入库组装、货物配载和出港待交接等核心环节构成，进港业务主要由进港交接、理货、分单、货运单交接等核心环节构成。

(7) **浦东机场**：指上海浦东国际机场，IATA 代码：PVG，位于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为 4F 级民用机场。

(8) **竞争性敏感信息**：任何与机场集团、东航物流和合营企业的浦东机场货站服务业务相关的价格、顾客、成本、数量、竞标、商业条款、市场营销计划和战略计划、采购的信息，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竞争者在正常情况下无法获得的信息。

(9) **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指明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

(10) **团队核心人员**：指合营企业的财务团队、人事团队、生产服务团队、采购团队、研发团队、定价团队、销售团队的负责人（含正职和副职）。

(11) **监督受托人**：指符合《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由合营双方、合营企业委托并经市场监管总局确定，负责对合营双方、合营企业实施限制性条件进行监督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3) **决定**：市场监管总局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本次交易的决定。

(14) **生效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生效的日期。

## 第二部分 承诺内容

机场集团、东航物流以及合营企业将就本次交易履行如下承诺：

### 1. 有关合营双方保持业务独立的承诺

(1) 机场集团和东航物流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共同设立合营企业外、双方将各自保持在浦东机场的其他货站业务的完全相互独立，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财务、人事、定价、研发、生产、采购、营销、销售等方面的互相独立。

(2) 机场集团、东航物流应当在浦东机场的货站服务市场上继续独立开展公平竞争。机场集团和东航物流不得交换竞争性敏感信息，不得达成或实施《反垄断法》所禁止的垄断行为。

### 2. 有关合营企业独立运营的承诺

(1) 为了保证合营企业与机场集团、东航物流相互独立与竞争，机场集团、东航物流与合营企业将在人员、办公场所及信息系统方面均保持隔离，具体如下：

- A. 合营企业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核心人员不得担任机场集团或东航物流的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在其下属除合营企业之外的其它机场货站服务企业任职。
- B. 合营企业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独立进行合营企业的管理、运营活动，除了在监督受托人监督下可以向其各自的委派方提供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和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报告外，不得向机场集团、东航物流报告任何竞争性敏感信息；就其他需要报告的重要事项，经监督受托人许可后可以向其各自的委托方报告。
- C. 合营企业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因日常工作接触浦东机场货站服务的成本、数量和价格以及其他竞争性敏感信息的雇员，在结束与合营企业的雇佣合同后，如果受雇于机场集团或东航物流，(a)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合营企业雇佣合同结束后 3 年内，(b)其他因日常工作接触竞争性敏感信息的人员在合营企业雇佣合同结束后 1 年内，不得从事浦东机场货站服务业务。
- D. 合营企业的办公场所、办公信息系统、生产场地和设施应独立于机场集团和东航物流。机场集团和东航物流不得获得合营企业的办公信息系统的用户权限。

(2) 机场集团、东航物流、合营企业承诺，合营企业应当独立运营，机场集团、东航物流及合营企业之间不直接或间接交换竞争性敏感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A.财务独立。合营企业依其自身财务计划，安排内部财务及会计，包括财务预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与管理会计、租税规划。

B.人事独立。合营企业独立地管理其内部人力资源事项，包括制定人力需求计划及人员招募、薪酬、福利及绩效制度规划与管理。

C.生产服务独立。合营企业独立管理和提供生产服务，根据届时的实际生产情况、客户要求及合同约定自行安排提供浦东机场货站服务。

D.采购独立。合营企业应保持独立采购的业务模式，独立与上游供应商进行谈判、确定采购价格及周期等，不得与机场集团、东航物流采取共同向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询价、谈判、订货等采购行为。

E.研发独立。合营企业应独立进行货站服务相关技术的研发工作，包括制定研发计划、安排研发事项及管理研发过程。

F.定价独立。合营企业承诺确保定价独立，与机场集团、东航物流保持价格竞争。合营企业的定价团队应当保持独立的定价流程和定价机制，根据实际生产成本、客户需求、经营计划、商业考量、市场竞争及通常业务中的其他定价因素，制定定价策略，独立决定浦东机场货站服务的价格。机场集团、东航物流、合营企业承诺，除以下三种情况外，不向任何其他方公开以合同方式约定的浦东机场货站服务价格：（1）应客户需求提供报价；（2）应政府部门要求；（3）应适用法律要求。

G.销售独立。合营企业承诺确保销售独立，与机场集团、东航物流保持销售团队、销售策略、销售信息的相互独立。合营企业应独立地以自身名义推广、销售其在浦东机场的货站服务，与机场集团、东航物流积极开展竞争。

(3) 合营企业应当建立相应的反垄断法合规制度，制定防止机场集团、东航物流通过合营企业交换竞争性敏感信息的操作手册，并保证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在承诺解除前，严格遵守该操作手册。合营企业应针对反垄断法合规和操作手册，每年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进行培训，并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雇员签署遵守反垄断法合规和操作手册的保密协议和合规承诺。

自生效日起，合营企业承诺每年邀请中国航空运输协会对合营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 3. 有关原材料供应的承诺

(1) 机场集团、东航物流承诺，应当继续履行与其他航空公司客户已经签署的在浦东机场的货站服务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合同期满后，如果其他航空公司客户希望续签在浦东机场的货站服务合同的，机场集团、东航物流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限制、拖延对下游航空公司客户提供的服务，续签条件不得低于本次交易前的服务水平，但是因必要成本、通货膨胀造成的条件变化除外。本项承诺的有效期为 5 年。

(2) 机场集团、东航物流及合营企业承诺，应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向下游航空公司客户提供在浦东机场的机场货站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不得就价格、数量等交易条件对下游航空公司客户实施差别待遇，不得实施不合理高价，不得合理地限制浦东机场货站的操作量产出、导致下游航空公司客户难以获得浦东机场货站服务，或导致浦东机场货站服务的价格不合理上涨。

### 第三部分 定期报告

1.自生效日起，机场集团、东航物流、合营企业应当每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本承诺方案的履行情况，直到本承诺方案终止。

2.为履行限制性条件，机场集团、东航物流、合营企业应制定具体履行方案提交市场监管总局审查，并在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后执行。

### 第四部分 其他

1.本承诺方案自生效日起8年后，机场集团、东航物流和合营企业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出解除条件的申请。市场监管总局将依申请并根据市场竞争状况作出是否解除的决定。未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解除，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继续履行限制性条件。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起，如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承诺方可以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变更或解除全部或部分承诺。

2.机场集团、东航物流和合营企业将根据《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委托监督受托人对承诺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市场监管总局有权自行或者通过监督受托人监督检查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履行上述限制性条件的情况。如违反任何限制性条件，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反垄断法》相关规定作出决定，承诺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